宁波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可承诺证明名称 | 部署依据 |
| 1 | 经信部门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条线） | 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外资） |  |
| 2 | 教育部门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思想品德情况鉴定或证明 |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 |
| 3 | 民办学校审批 | 举办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 4 |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
| 5 | 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 6 |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信用证明 |
| 7 | 办学场地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消防安全证明 | 《关于推行民办学校审批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甬教政〔2019〕148号） |
| 8 | 民族宗教部门 |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 资金证明 |  |
| 9 |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 资金证明 |
| 10 | 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 资金证明 |
| 11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 | 资金证明 |
| 12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 |
| 13 | 司法行政部门 |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 |
| 14 | 身份证明 |
| 15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初审） | 设立人简历 |
| 16 | 身份证明 |
| 17 | 律师执业证书 |
| 18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初审） | 身份证明 |
| 19 | 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20 | 分所担任负责人执业条件证明 |
| 21 |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经历的证明 |
| 22 |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 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
| 23 |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 24 |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证明 |
| 25 |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
| 26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
| 27 | 年度内被获批准重大变更事项批件证明 |
| 28 | 已缴纳职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证明 |
| 29 |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证明 |
| 30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31 | 纳税凭证证明 |
| 32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证明 |
| 33 |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证明 |
| 34 |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
| 35 | 香港、澳门、台湾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审核（初审） | 申请人提交聘用合同 |
| 36 | 申请执业人员实习登记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37 |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证明 |
|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证明 |
| 38 | 人力社保部门 | 参保人员死亡遗属供养资格确认 | 无经济收入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号） |
| 39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40 | 农业农村部门 | 申请品种审定需要提交证明 | 转基因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1号） |
| 41 | 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
| 42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 43 |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
| 44 | 动物及动物产品补检提交证明 | 动物及动物产品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 |
| 45 | 高致病性动物疫病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 | 拟使用实验室的同意使用证明 |
| 46 | 商务部门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 | 不动产权证书 |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房管服”改革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
| 47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 | 不动产权证书 |
| 48 |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 | 不动产权证书 |
| 49 | 应急管理部门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体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 |
| 50 |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 | 健康证明 |
| 5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其它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 52 | 市场监管部门 | 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复查考核 | 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54号） |
| 53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
| 54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
| 55 | 机构依法设立或经法人单位授权的证明 |
| 56 | 检定、校准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
| 57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 |
| 58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复印件) |
| 59 |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换证 | 未中断工作、 未发生过失或者责任事故的书面证明（含执业注册记录、执业工作见证） |
| 6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非首次申请）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 |
| 61 | 起重机型式试验 |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 62 |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
| 63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 64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 65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证明 |
| 66 |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换发） | 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取消3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4号） |
| 67 |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换发） | 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
| 68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 遗失声明证明 |
| 69 | 市场监管部门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备案登记 | 农民身份证明 |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实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甬市监审2020 59号） |
| 70 | 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需要评估作价的） | 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
| 71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出资证明（国有产权登记证明） |
| 72 | 出资证明（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73 | 出资证明（上一级工会出具的证明） |
| 74 | 市场主体设立及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 场所使用证明 |
| 75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 权属关系证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
| 76 | 部门气象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新办、延续、变更） | 法人资格证明 |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试行）〉通知》（浙气发〔2020〕62号） |
| 77 |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